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法国巴黎 国际船级社关于船舶技术检验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法国巴黎国际船级社，为加强在船舶的技术检验和入级方面的合作，特签订本协议，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相互交换科学、技术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以建立有效的合作。

二、为此，缔约双方同意在缔约对方提出要求时，向对方提供服务。

三、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缔约双方同意：

1. 互相代理营运中船舶的各种检验；
2. 互相代理新建船舶的检验，以及用于这些船舶的产品和材料的检验；
3. 代理检验后签发相应的证件，并互相承认对方签发的各种检验证件；
4. 双方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一、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 1 项所述的互相代理营运中船舶的各种检验，包括查核、延长和更新船级而进行的检验，即为：

1. 定期检验、年度检验；
2. 由于海损或修理而引起的临时检验；
3. 修理工程的检验；
4. 保持船级的循环检验。

二、缔约双方在执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检验时，应根据各自的规范进行检验，但任何一方都不得仅仅根据自己的规范提出可能使对方登记入级的船舶改变结构的要求。

三、缔约双方有权适时地向对方提出有关检验的各种要求，对方应尽可能满足这些要求。

第 三 条

一、关于船舶进行重要修理的文件，须经接受该船入级的缔约一方的批准。

二、在关系到重要修理的检验中，如果执行检验的一方对另一方在本条第一款范围内所提意见的解释有某些疑问时，应向另一方进行查问，以便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 2 项所述的互相代理新建船舶的检验时，执行检验的一方应按船级所属一方的规范进行；或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可按执行检验一方的规范和船级所属一方的补充要求进行。但对用于这些船舶的产品和材料的检验，可按执行检验一方的规范进行。

二、新建船舶的技术设计应由船级所属一方审定；必要时也可委托执行检验一方审定。但技术设计的审定应在最短的期限内完成。

三、在新建船舶建造完工时，由执行检验一方签发临时船级证书，并将必要的资料包括所有试验证件、材料和设备等的证书，寄交船级所属一方，以便签发正式船级证书。

第 五 条

一、关于国际公约规定的有关船舶证书以及船舶起重设备证书，应由船籍登记国政府授权发证的一方检验合格后签发。授权发证的一方也可委托另一方代行这种检验，但执行检验的一方应采取

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船体、结构、材料、舾装、设备、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等,均应符合有关公约的要求和船籍登记国的国家规定。受权发证的一方应将这种规定的英文本事先提供给执行检验的一方,执行检验的一方应及时将必要的资料和检验报告寄交发证一方,以便签发上述证书。

二、由执行检验一方准备各种必要的资料、图纸和文件,并根据船籍登记国的规范和苏伊士、巴拿马运河吨位规则进行吨位计算,计算完后,将上述资料和计算书寄给发证一方,以便签发正式吨位证书和苏伊士、巴拿马运河吨位证书。

第 六 条

一、本协议所指的每次检验,都是由缔约一方委托,或 directly 由船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申请缔约另一方进行。

二、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委托的检验业务再委托给第三者。

三、缔约一方对于缔约对方入级的船舶进行检验时,须以缔约对方的名义进行工作。

第 七 条

一、对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验,进行检验的缔约一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缔约对方提供检验报告副本和其所发证书的副本各两份。

二、检验报告、船舶证书以及其他证件一律用本国文字和英文书写。

三、缔约一方代表另一方进行检验时,在任何情况下证件上必须写明以下内容:

1.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进行检验时,写明“代表法国巴黎国际船级社”。

2. 当法国巴黎国际船级社进行检验时, 写明“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第 八 条

一、 缔约双方的检验机构应通过他们的领导机构进行联系。

二、 在紧急情况下, 缔约一方的检验机构可直接和对方检验机构在当地的代表联系, 并须通知对方的领导机构。

第 九 条

一、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各自的检验机构名单。

二、 缔约双方有权在各自的检验机构名单中全部或部分地刊出对方检验机构的名单和地址。

第 十 条

一、 对于按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检验时或检验后, 如果由于这种检验而发生损坏, 缔约双方都不负任何责任。

二、 缔约双方对于缔约对方的人员不负任何责任。

第 十 一 条

除上述各条规定之外, 缔约双方将在下述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一、 交换双方出版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及这些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修改或补充本;

二、 对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交流;

三、 交换各方通常向船舶所发的印刷品, 交换证书格式、戳记和标记的式样;

四、 交流日常实践中一般问题的情况;

五、 交换科学方面的情报;

六、 如一方以船级部门的身份出席了国际会议或多边会议, 则向另一方提供会议情况和会议结果;

七、 一方与其他验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如果这些协议涉及

到本协议的事务,应将所订协议的情况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按本协议执行代理工作的报酬和费用,应根据各自的费率直接向被服务者收取。本协议不要求缔约双方互相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应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通知各自的检验机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机构。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此期间,缔约任何一方只要在六个月前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废除本协议,则本协议即行废除。在本协议废除或期满之日,对于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工作,必须按本协议的规定继续进行到完成为止。

本协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法国巴黎国际船级社

代 表

代 表

丁 奇 中

社 长 布 兰 克

(签字)

(签字)